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结合各自专长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四人:鄢德佳先生、万碧玉先生、蔺楠女士、程京先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地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面介绍一下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万碧玉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鄢德佳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蔺楠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决议表决 结果
鄢德佳	8	8	0	0	全部赞成
万碧玉	8	8	0	0	全部赞成
蔺楠	8	8	0	0	全部赞成
程京	8	8	0	0	全部赞成

2016 年度，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和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本年度我们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会议资料。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在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2016 年，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1、2015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鄢德佳出席；
-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鄢德佳、蔺楠出席；

(三)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会议情况

2016年1月6日,出席了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关沟通会,听取了公司总裁汇报公司201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年报审计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

2016年2月25日,出席了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独立董事与会计师的沟通会,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向各位独立董事介绍了本次审计的基本情况,听取了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对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和核查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如下事项在进行评议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在2016年2月25日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1414.81万元,公司2015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现金1954.11万元,两者相加,共计分配3368.92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

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3、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4、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裁田绪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卢寅先生、王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从选任和聘任人员的简历来看，卢寅先生、王振先生的工作经历和经验满足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5、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9,8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86%，无逾期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终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将《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用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立意独见如下：

1)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 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19,808.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开拓医疗行业新市场及相关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已将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由我们审阅，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 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初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及服务合同，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海纳医信为公司提供软件及服务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医疗行业市场和控制成本。其交易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符合公开、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在董事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 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 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 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 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 加强同公司管理层间的沟通与交流,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宝贵的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努力树立并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继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鄢德佳、万碧玉、戴建平、杨放春

2017 年 3 月 16 日